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前述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2.9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